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索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4 次，实

际参加会议 14 次，无委托出席的情况，也无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5 次，实际参加会议 5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不仅对公司2017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而且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2016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7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放弃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和签订《新机产品投产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签订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

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17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地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玉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